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翔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7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